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公設廣告看板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東鎮行字第 1063119660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妥善管理張貼廣告物加強整理市容，維護公共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廣告物係以張貼、黏貼等方式固著之各種告示、傳單、海報、圖案等廣告為管理對象；樹立招牌，遊動等廣告物之管理，依廣告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張貼廣告物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應於本所公設廣告看板張貼欄位內張貼。

第四條 公設廣告看板設置地點及規格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：由本所選定轄內適當地點設置。
- 二、設置規格：廣告看板固定規格之長寬為 3.3*10 尺，張貼欄位規格為 21 公分*32 公分大小。
- 三、材料形式：設置之形式以簡易美觀、統一規格為主，以不易生鏽材料為主要材質。

第五條 公設廣告看板之管理：

- 一、公設廣告看板由本所清潔隊負責維護及管理。
- 二、張貼廣告，規定以 A4(21 公分*30 公分)紙張為準，廣告物應依順序整齊張貼於廣告看板之中。
- 三、張貼廣告方式以上下兩條磁鐵條或四顆磁鐵固定廣告物為主，嚴禁以不易清

除之方式黏貼廣告物。

四、未經核准或擅自張貼廣告物於本所設置之公設廣告看板外或周邊者，由管理單位拍照存證後逕行清除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告發處分。

五、申請使用廣告欄位於期限屆滿時由管理單位派員清除，清除後之廣告物視同廢棄物，由管理單位逕行處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廣告物內容，不得有違法或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形，若有違反者，管理單位不予受理。

七、廣告物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公設廣告看板欄位使用之申請：

一、凡公司行號或一般民眾均可申請使用。

二、申請廣告物張貼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單位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，經核准後，將廣告物交由管理單位代為張貼。

三、廣告物應依規格張貼，同一廣告物每次申請以1張為限，同一申請人(公司)每次申請以6張為限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且不可超出既定規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屏東縣東港鎮公設廣告看板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數量	日數	張貼廣告日期	
廣告內容分類：請申請人務必勾選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貸業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售業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仲業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請人：			
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廣告電話：			
公設廣告看板位置如下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成功路公園入口(光復路與新勝街 交叉口)。			
上列廣告欄位申請人願意依照【屏東縣東港鎮公設廣告看板使用管理辦法】以及相關 規定使用 此致			
東港鎮公所		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鎮長